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人民法院

民 事 裁 定 书

(2025) 苏 0612 清申 1 号、4 号

申请人：郁正香。

申请人：蒋奕。

被申请人：南通恒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申请人郁正香以南通恒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强公司)解散后无能力自行清算且已超出应当清算的时限未由,向本院申请对恒强公司进行强制清算。申请人蒋奕以恒强公司在解散后至今未更换新的法定代表人,而其股东汤忠伟在公司解散后怠于清算,股东关系极度恶化,致使公司彻底陷入僵局,无法自行进行清算为由,向本院申请对恒强公司进行强制清算。本院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对两申请人的申请合并进行了审查。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被申请人恒强公司成立于2009年3月25日,登记机关为江苏南通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50万元,股东汤忠伟、蒋奕、徐健分别持股50%、40%、10%,法定代表人为徐健,住所地南通市通州区张芝山镇天星村23组(张芝山工业园区南

区)。公司股东、法定代表人徐健已于2020年10月6日死亡。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2024年3月20日，本院就汤忠伟、徐煜博诉恒强公司及蒋奕公司解散纠纷一案作出（2024）苏0612民初1340号民事调解书：恒强公司于2024年3月20日解散。

另查明，被申请人恒强公司在本院有作为被执行人的执行案件共14件，申请执行人分别为胡平、李迅、陈新裕、施毅、刘裕平、郭惠学、毛佩芬、南通市威力斯钢丝厂、徐耀、蔡卫红、南通市恒大纲绳有限公司、陈华兵、刘冬梅、王祥明等14户债权人，其中王祥明申请执行恒强公司一案已于2016年8月3日执行完毕。

2021年2月28日，申请人郁正香与被申请人恒强公司、南通煜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煜博公司）签订书面协议，恒强公司、煜博公司应付法院有效判决书13份，共计金额为202090元……双方协议如下：一、郁正香垫支恒强公司、煜博公司债务252090元，恒强公司、煜博公司支付郁正香4.35%的年息；二、郁正香于2021年3月10日前将该款项转给张芝山镇法律服务所施振新，由施振新负责对13份判决清偿；三、恒强公司、煜博公司于2021年3月10日起支付郁正香利息；四、恒强公司、煜博公司拆迁补偿款到位后必须优先连利息归还郁正香；五、恒强公司、煜博公司三年内不能还清该款，郁正香有权直接请求法院对恒强公司、煜博公司实施清算还债；六、本协议一式三份，垫支清债后生效。同日，胡平、李迅、陈新裕、施毅、刘裕平、郭惠学、毛佩芬、南通市威力斯钢丝厂、徐耀、蔡卫红、南通市恒大纲绳有限公司、陈华兵、刘冬梅等13户债权人在收条上签字，确认恒

强公司、煜博公司所欠款项，已由张芝山镇法律服务所转交，已收到，同时承诺若存在不足的部分，表示放弃，确认收到的款项合计257730元。上述13户债权人及张芝山镇法律服务所施振新在收条上签字确认。

还查明，对于上述13户债权人申请执行恒强公司的13个执行案件，本院均已裁定终结执行，终结执行原因均为申请执行人表示被执行人已履行部分款项，自愿放弃余款，并申请撤销执行申请。13个执行案件的终结执行裁定载明的已履行的款项金额与上述收条载明的确认收到的款项金额完全一致。

本院认为：恒强公司系企业法人，住所地在本辖区，本院对该案有管辖权。依照法律规定，公司因股东会决议解散而解散，自该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该公司应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如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公司的债权人、股东、董事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恒强公司已于2024年3月20日解散，但一直未依法进行清算，具备强制清算的原因。申请人郁正香与被申请人恒强公司签订书面协议，为恒强公司垫支对外债务，恒强公司承诺还本付息，郁正香属于恒强公司的合法债权人，申请人蒋奕是恒强公司的股东，两人分别申请对恒强公司进行强制清算，其申请主体适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二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百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二百三十三条第一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郁正香、蒋奕对被申请人南通恒强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季俊华
审	判	员	俞振权
审	判	员	黄 俭

二 〇 二 五 年 五 月 八 日

书	记	员	何宗衡
---	---	---	-----